**武 汉 工 商 学 院**

**招（议）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

**编   号**:**G2025-06**

**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二○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招（议）标邀请**

根据我校实际需求，现面向社会邀请具有实力的单位进行我校的2025年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欢迎能满足标书要求的厂家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2025年 4 月 2 日下午4:00前，请有意向的单位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等上述资料彩色扫描件（全部资料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发送至331678357@qq.com邮箱，待招标方审查无误后，将联系供应商进行线上缴纳文件费，每份招标文件 200元（该费用收取后概不退还）。

递交标书费的账户信息:

支付宝账号：13995699032 户名：杜丹丹

（请备注清楚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

每个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书之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1万 元，开标后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十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全额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则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工商学院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武汉洪福支行42001237044050001270

**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投标文件交到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如有延误，视为废标；中标单位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来签订合同，逾期视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我校有权扣留保证金。

**付款方式：**设计、制作完成交付使用，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100%。

**工期：**以招标方要求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招标单位：**武汉工商学院

**执行单位：**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3号

**联 系 人：**商务部分：胡老师　027-88147040/15871758771

技术部分：郑老师 1387158377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议评开标。**

**二、投标者要求及相关说明：**

1、投标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和一定经营规模，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坚持诚信经营，有良好的服务保障。

2、投标人须符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条件并已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3、拟派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按消防部门要求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4、拟派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按消防部门要求须具有四级/中级工（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资格证书。

5、投标价均按人民币报价，且为含制作、运输、安装、验收及税价。

**三、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者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书内容：**

1、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如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符，则以正本为准（投标完后，标书概不退还）；

2、产品详细报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故障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细则；

4、投标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主要业绩等。

5、投标公司须列举近三年来在相近高校的经营业绩，包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供货日期，合同金额等，至少列举3例以上，用表格形式。（务必真实）

6、请投标方严格按照我方拟定的标书文件的顺序报价，并注明商品规格，产地等。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废标：

2.1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单位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3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虚假材料或信息。

3、在开标之前，不允许投标方人员与评标成员接触，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签合同时向投标方人员施加不良影响，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取消投标资格。

4、本次招投标采取评标员集中议标方式，对未中标的单位我方不负责解释。

5、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损害招标单位的利益，一旦发现各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作弊、哄抬标价，招标单位将取消所有参与串通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中标与签订合同**

1、自开标之日起7日内，招标单位向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考察，最后商议定标。

2、中标单位如果未按招标单位规定的日期签订合同，或故意拖延签订合同，则招标单位可以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金。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七、投标单位如有任何疑问，可以向我方招标负责人进行咨询。**

**八、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保留此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综合楼、图书馆、实验楼、弘德楼、体育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  |
| --- |
| 综合楼、图书馆、实验楼、弘德楼、体育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
| 序号 | 名称 |
| 1 |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2 | 消防喷淋灭火系统 |
| 3 | 消防排烟系统 |
| 4 | 防火卷帘系统 |
| 5 | 消火栓系统 |
| 6 |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 7 | 消防应急疏散及消防电梯系统 |

**二、服务标准**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定期对范围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

2.安排有四级/中级工（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资格证书的人员对维保范围内消防设施进行巡检，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检测试维修，巡检测试周期不低于每月2次，每季度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故障及时进行排除、修复。

3.消防设施除进行定期维保外，在接到采购人消防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如不能立即处理消防设施故障应以书面形式汇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并制定整改方案报采购人，认可后立即执行整改维修）。

4.按要求规定的维保周期和技术标准完成消防系统维保工作，定期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告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并提交准确而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签字确认。维护保养测试记录及报告应同步上传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